

華人神學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賴若瀚

美國聖言資源中心會長，曾分別在菲律賓賓與美國牧會二十四年，並擔任神學院教務主任兼實用神學教授五年



現今教會正鬧工人荒，這是眾所週知的事實。奇怪的是，神學院每年造就不少畢業生，為甚麼仍不敷填補工場的空缺呢？其中一個原因相信是受訓的工人未必能滿足教會的需求。

多年前，美國（U.S.A.）東岸福音派神學院教授約翰·費爾博士（Dr. John Frame）撰寫以「建立一家新神學院的獻議」為題的文章，投稿到六份神學期刊與雜誌都不被接受，最終被《牧養期刊》（*Journal of Pastoral Practice*）刊登。為甚麼不被接受呢？因為他的獻議實在語驚四座，對神學教育提出七級地震般的挑戰。

費爾博士說，在早期美國福音派教會中，牧職訓練由教會牧師負責。青年蒙召成為牧者，必須接受駐堂牧師的帶領，參與教區事奉，甚至住在牧師家中共同生活一段時間。後來不知怎的，這種培訓制度慢慢式微。或許因為缺乏有資歷、且願意培訓神學生的牧者；又或許學院不斷提高神職人員的教育水準。不管甚麼原因，神學教育開始進入制度化與學術化的階段。

費爾博士接著按一位牧者的著述提出三項建議：一·神學院不但要密切注意神學生的學術訓練，更要監管他們的靈性追求；二·神學院的師資要包括有廣泛牧會經驗的牧者；三·神學生畢業後必須接受一位資深牧者的帶領，才能被按牧。這是多年前的分析，但仍適合現今的情況。

看今日華人神學教育的走勢，我內心非常擔憂，因為神學教育的重點與實際工場的需要似乎仍有一段距離。神學院本要訓練「廚師」，但訓練出來的多是「營養師」；本要訓練能治病的「醫師」，卻出了不少「病理學家」；本要培育牧養教會的「牧者」，卻產生了不少「學者」。我不

是說華人教會不需要學者，但神學教育的基本目的在於訓練牧者與宣教士，而高層次的學術研究可從神學院的更高學位中追尋。

神學教育的目的應是訓練具備三種特質的工人：有牧者的心腸與心志、有學者的頭腦與學養，並且有工匠的技巧與操練。然而按我多年的觀察，這「三腳椅子」出現長短腳問題，第二條腿似乎比其他兩腿更長。要解決這問題，須從三方面省思。

靈性的栽培

神學院訓練學生成為「神學之生」的同時，更要注重栽培他們成為「神之學生」。前者注重知識，後者操練敬虔。教導知識固然重要，操練敬虔也不可或缺。在屬靈的追求上，不少人會偏重知識多於靈性；強調恩賜過於恩典；注意工作成果多於生命見證。然而，神國工人的訓練不能忽略靈性與品格的培育。神學知識可以制度化，但敬虔的學習必須藉生命感染生命。

美國基督工人神學院張子江院長曾在該院二〇〇六年四至六月院訊中，以「為神學教育把脈」為題說出肺腑之言：「有人認為神學生已經成人，不是中、小學生，不能對他們的作息有硬性的要求。但神學是進入神國的訓練，學院決定訓練的模式時，要考慮的不是年齡的問題，而是訓練性質的問題。軍人及紀律部隊尚須接受嚴格的訓練，更何況是神的僕人？」

但問題是，神學院認為靈性的建立應是教會的責任，他們只負責學術訓練；教會卻認為從神學院畢業的工人應已接受全人的裝備。神學院與教會在這方面似乎溝通不良，需要改善。

務實的訓練

務實的第一個意義是實用訓練。有人可能認為學術研究層次較高，實用學科層次較低。但真知識須配合應用，而且牧會這門「學問」是有血有肉的接觸，不能單靠課堂授課。我贊成神學院的課程以《聖經》與神學為主，啟發思考，引導學生治學有路可循。與此同時，亦得設立督導實習，不是死讀書而已，當中包括靈性的培育與技能的操練，例如設立靈性互助小組；在研經法、講道法與教牧學等學科上，藉著有經驗的學者或牧者帶領實習，讓學生概略知道工場的實際情況與需要。

近年教牧學博士課程的興起是可喜的現象，但此課程只為牧會多年的牧者而設，給人「相逢恨晚」的感受。不少傳道在出道首數年感受的衝擊最大，因此傷亡率十分高。為甚麼不多將實用科目與操練放在碩士科的課程中，幫助學生以實際經歷驗證所學的是否可行？此外，神學院可設立「售後服務」(after sale service)，讓畢業生隨時回到母院得到事奉的支援。

務實的第二個意義是腳踏實地。現今不少神學畢業生有意或無意地避開牧會的事奉，只希望繼續深造或到機構服侍。然而，教會是神整體的心意計劃中最核心的一環；況且在牧會事奉中，傳道在屬靈品格、人際關係的技巧上多有操練，藉此裝備自己日後作更全面的事奉。若神學院的訓練沒有以牧會為主，難怪受訓的畢業生不願意踏進教會事奉。

與教會或福音機構互相配搭

費爾博士在文中建議將神學院轉為附屬教會之下，讓教會牧區督導神學生。這建議當然有可取之處，有些大型教會正朝著這方向進發，建立自己的神學院，好處是教會設有實際工場，為神學生提供實習與督導的機會。

費爾博士的文章最具爭議的地方是他建議解散神學院來達成上述目的。雖然我認同他對問題的剖析，但解決方法應該不只一種，並非所有教會都有承辦神學院的資源與能力，況且在小教會蒙召作全職事奉者可能沒有地方接受訓練。

權宜之計是神學院與教會或福音機構緊密合作。希羅時代的戰士經常是二人背靠著背作戰，兩人成了生死與共的美好團隊。神學院與教會或福音機構確實有唇亡齒寒的關係。神學院的課程與訓練模式必須以教會與機構的「市場需要」為重；教會與機構可提供實習的平臺，藉此建立雙贏策略。

願神繼續賜福華人神學教育發展，訓練更多

適切時需的時代工人。正如牧養以色列民的大衛一樣，具備「心中的純正」與「手中的巧妙」事奉神（參詩七十八70~72）。

（作者保留本文版權）

